

(海岸巡防機關名稱) 站台租賃契約

(海岸巡防機關名稱)(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電信業者名稱)(以下簡稱乙方)租用公有房地，供乙方架設通資相關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事宜，雙方本於互惠精神，約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契約文件包括站台架設申請表。

第二條：使用房地座落標示如下：

| | | | | | | |
|------|---------|--|---------|---------------|---------|---------|
| 甲方提供 | 所 在 地 面 | | 積 | 房 屋 結 構 及 形 式 | 核 准 文 號 | 使 用 面 積 |
| | 房 屋 門 牌 | | 建 築 面 積 | | | |
| | 基 地 座 落 | | 基 地 面 積 | | | |
| 乙方提供 | 所 在 地 面 | | 積 | 房 屋 結 構 及 形 式 | 核 准 文 號 | 使 用 面 積 |
| | 房 屋 門 牌 | | 建 築 面 積 | | | |
| | 基 地 座 落 | | 基 地 面 積 | | | |

第三條：租賃期間：

- 一、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計 年 個月。
- 二、本契約租賃期間屆滿，租賃關係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如有意繼續租用者，應於期滿前二個月自動向甲方申請換約；否則甲方視為無意繼續租用，乙方應負責將本設備遷離，回復原狀，不得異議。
-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續約而仍為使用者，應按月租金計算基準五倍之數額返還不當得利，其因而致生損害於甲方者，應加倍賠償甲方所受損害。

第四條：租金：

租金計算標準如下：

- (一) 土地租金以公告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之。
- (二) 建物租金以其現值年息百分之十計之。

乙方租借予甲方使用之相對站台，其出租金額，依據甲方相對站台租金收入為標準，另行簽訂租賃契約。

第五條：乙方架設本設備，應經甲方同意，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視實際需要於特定位置架設站台相關設備，並應以維持甲方最佳通資需求為優先。
- 二、本設備之設計、施工、維修、安全、災害損失由乙方自行負責。本設備之外觀不得影響甲方建築物整體之造型及美觀，且應事先取得甲方同意。
- 三、不影響本署人員生活。
- 四、乙方不得使用未經甲方同意之設備。乙方如因業務項目增減設備時，應向甲方申請，在不破壞甲方房地之原有結構之下，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設備所需之電力設備乙方自行負責設計、配線、施工及材料費用，並負責管理、維修之責。遇有契約終止事宜時，乙方應負責拆除並回復原狀，如造成甲方任何損壞，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甲方為配合大樓安全進行斷電維修保養或電氣設備測試時，應通知乙方。乙方除應無異議配合辦理外，

並應自行注意本設備之防範維護，如有損害，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七條：乙方架設之站台相關設備之保養、清潔維修及拆除更換等作業，均由乙方負擔一切責任及費用外，並應接受甲方之督導。乙方應自行負責保管其電信設備等，並視需要投保竊盜意外第三人責任險等，如有損失，甲方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第八條：租賃期間，如發生本系統掉落、爆炸或燃燒等情事，因而造成人員、財物傷亡或甲方設備、建物等損失，由乙方全權負責，如因而造成甲方被訴或被請求賠償者，乙方應負責賠償甲方所受一切損害(包括所有訴訟費、律師費及其他費用)。

第九條：租賃期間如通訊頻率與其他單位相衝突，乙方應負責自行排除，但不得影響甲方公務使用之通訊頻率。甲方如因公務需要架設其他頻率設備致與乙方設備相衝突，乙方應配合甲方作必要之調整。

第十條：如因站台設置致產生抗爭時，乙方需負責協調處理，如無法妥善處理，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互易之站台位置。

第十一條：乙方對租賃物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如因故意或過失致甲方房屋毀損時，應即回復原狀或按甲方開出之價格賠償。甲方建築物之損壞，經認定與乙方架設設備有因果關係存在時，乙方應負一切修復之責。

第十二條：房屋因不可抗力而致毀損，乙方應即通知甲方查驗，經甲方查明不能使用時，乙方應返還房地，得另借用甲方站台使用。

第十三條：本契約之有效期間內，甲方如因法令變更或基於業務需要或整修改建，有拆除本設備收回場地之必要時，經書面通知乙方後，本契約即行終止，乙方應負責拆除，回復原狀，費用由乙方負擔；但不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有遷移乙方基地台之必要時，由甲方指定新架設地點，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四條：乙方對於租賃物應自行使用，不得將租賃權之一部或全部轉讓於他人或將租賃物之一部或全部轉租、轉借或以其他方法供他人使用；違者，甲方除終止契約並收回站台外，乙方不得要求將借與甲方之站台收回，僅可依本契約訂定租金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另須支付甲方按月租金計算基準十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乙方不得以本契約書之租賃權作為財務上或債務上質押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六條：本契約使用物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賃契約，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 二、乙方受破產宣告或解散者。
- 三、乙方租用房地變更約定用途或違反法令者。
- 四、乙方毀損租賃物或其他設備而不負責修繕者。
-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之約定者。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終止契約者。

乙方如有違反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情事者，比照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七條：本契約終止或因其他原因租賃關係消滅時，乙方應於十日內將乙方添置之工作物及設施設備拆除遷離，回復原狀；違者，由甲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並賠償甲方所受損害，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八條：作業規範

- 一、乙方應將本設備之施工設計圖、電力系統說明書（含機房用電量不足時之因應措施計畫）等資料，送交甲方審核，並以甲方之業務承辦人為聯絡人，經甲方同意並訂約完成後始得施工。
- 二、乙方所有施工及運轉作業，皆須符合甲方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注意施工安全。
- 三、乙方於架設完工後，需提報竣工圖乙式 份於甲方備查。

第十九條：乙方之全部參與業者對甲方因契約所生之債務及損害賠償負連帶責任。

第二十條：本契約書得經雙方同意後，以書面增、刪修改之。

第二十一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契約內容如生疑義，其解釋權在甲方，乙方絕無異議。

第二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如有涉訟，雙方同意以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三條：本契約書正本 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方收執 份，乙方收執 份為憑。

甲 方：

代表人：

乙 方：

代表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